

#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江子昂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刊

# 目录

## 一、前沿规则

1.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 1
2.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9

## 二、新闻资讯

3. 首例！厦门中院审结与国内破产程序衔接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 16
4. 厦门首批个人破产案件集中听证：筑牢制度落地“第一关” ..... 19

## 三、行业动态

5. 第十六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在韩国釜山顺利举办 ..... 22

## 四、专业研究

6.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王欣新：房地产企业破产之府院协调与权利清偿顺位 ..... 31
7.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史昶伟：管理委员会担任房企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的实践探索 ..... 35
8.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苏铭：论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完善..... 40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 访问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2b9d3e6f31a4cc38079901ab49994d5.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02b9d3e6f31a4cc38079901ab49994d5.html)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公布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鼓励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后提出申请，或者在公示期届满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后，应当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违法失信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对当事人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违法信息。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违法失信信息的修复管理按照以下原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一)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 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一般由根据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经营异常名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当事人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四）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建设，实现协同修复、高效管理、及时共享。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一违法失信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仅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 前沿规则

---

(二)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是指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十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作行政处罚或者作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 前沿规则

---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同一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以及同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十一条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当事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五）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经营主体迁移的，迁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示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 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提前移出。

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本办法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 (三) 守信承诺书；
- (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相关材料。

前款所需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前沿规则

---

当事人申请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相关数据处理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修复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修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应当提供信用修复相关决定电子文书下载功能。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信用修复决定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由其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与作出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一致的，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信息同步推送至上述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等受到的任职资格限制或者从业限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自主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或者依法停止公示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

第二十二条 在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中”声明等方式，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顺利执行。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于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实施整改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恢复公示其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得准予信用修复。已经准予的，应当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至信用修复前的状态，公示期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或者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自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相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助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提供经营主体信息查询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有关第三方社会机构在开展信息查询服务活动中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记录的查询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修复信息化系统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 前沿规则

---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 信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XhhH2FoLbS8c1L9LTAnw>

###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环节的税费征管工作，优化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告》对破产税收征管事项进行规范，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退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公告》对税费债权进行了精准分类，明确税款与社保费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普通债权处理，罚款按规定申报，通过分类规范让各类税费债权都有了明确归属。

上述负责人解释，破产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债权类型错综复杂，税费债权性质不清晰往往会成为企业破产涉税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公告》的出台，既解决了过往破产程序中税费处理的争议问题，也为企业减负、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为经营主体的有序出清与资源盘活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告》为企业减负与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路径。《公告》明确，破产企业处置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继续营业产生的税费属于共益债务，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这一规定破解了“新生税费执行分歧”的资金困境。当企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时，未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也不影响后续信用修复与评价、迁移、注销，让困境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公告》为破产企业和管理人明确了资产处置、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破产程序中发票额度调整和开具发票等问题的解决路径。这些举措为管理人清查破

产企业情况畅通了渠道，为便利资产处置扫清了障碍。当企业宣告破产时，凭法院裁定书就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打通了经营主体“退出最后一公里”。

“《公告》的价值在于将制度规范与实践需求深度融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公告》从解决申报、协作、实操中的具体问题入手，特别是对税费债权性质、新生税费清偿顺位、发票开具等长期存在的制度模糊地带予以明确，让法治刚性转化为便利化的落地措施，既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性，也为市场活力释放提供了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税务机关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措施，既保障了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又解决了“多头跑”的问题，在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为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

施正文表示，“此次税务总局与最高法联合发文，不是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从保全措施同步解除，到注销流程协同简化，每一项条款都体现了‘一盘棋’思维。这种跨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消除了企业退出的‘隐性梗阻’，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撑。”

### 【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

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

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

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 【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保障

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

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发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

费用，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十、《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 首例！厦门中院审结与国内破产程序衔接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

● 信息来源：厦门中院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Ke94\\_i0Wb-23eDS1qgTgw?scene=1&click\\_id=18&poc\\_token=HF6TQ2mj\\_G9ztt5S\\_Y\\_8iJvGtBTNkyytaMG3OyFq](https://mp.weixin.qq.com/s/kKe94_i0Wb-23eDS1qgTgw?scene=1&click_id=18&poc_token=HF6TQ2mj_G9ztt5S_Y_8iJvGtBTNkyytaMG3OyFq)

### 首例！厦门中院审结与国内破产程序衔接的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

11 月 19 日，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在金砖创新中心开展巡回审判，当庭公开宣判首例与国内破产程序衔接的承认金砖国家仲裁裁决案件。该案主审法官陈远治当场宣读并现场送达民事裁定书，就承认仲裁裁决与破产管理程序衔接等法律问题进行规则释明。双方当事人在金砖创新中心、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共同见证下签署债权确认意见书。

本次巡回审判将公开宣判与普法相结合。公开宣判之后，本案审判长向参加旁听的出海企业代表等，介绍了本案所运用的“全链条国际商贸争端解决模式”。该工作机制与金砖创新基地、自贸区等功能区协同，促进国际仲裁裁决的跨境流通和顺利执行，积极修复供应链交易。该案是厦门国际商事法庭今年第三次在申请承认国际仲裁裁决案件中运用此项机制，该机制入选了最高法院近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 案情简介

金砖国家 S 公司与厦门某公司签订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S 公司依约供货后厦门某公司拖欠货款。S 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该国国际商事仲裁院申请仲裁。

该国国际商事仲裁院于 2025 年 3 月裁决厦门某公司支付 S 公司货款、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等近 200 万元。S 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但厦门某公司及其母公司等 8 家关联企业于 2025 年 7 月被厦门中院另案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 法院裁定

厦门中院认为，中国和该金砖国家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成员国，本院作为厦门某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具

有管辖权，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予以承认和执行。

关于各方争议的外国仲裁裁决在破产程序先行审查及权利申报问题，域外债权确认关系到其他破产债权人利益，为避免域外债权直接进入破产程序后的效力分歧，应由人民法院先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解释规定，处于破产重整程序的厦门某公司已无法就其债务进行个别清偿及强制执行，S公司可单独就外国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并在承认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律相关规定，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行使债权人相关权益。

经听证审查、合议庭评议，厦门中院裁定本案仲裁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之情形，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仲裁裁决裁定予以承认。

### 典型意义

善意解释国际条约、恪守国际公约义务，是中国法院一贯坚持的司法立场。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但外国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如何进行破产申报，需要明确诉讼规则。该案确立了破产程序中域外法律文书效力前置承认的审查原则，不仅能够避免涉外法律文书直接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效力分歧，更重要的是，能够确保《纽约公约》的正确适用，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和公共利益。本案裁判理由区分了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通过单独承认的方式，使外国仲裁裁决自然融入我国破产债权确认体系，为人民法院如何兼顾国际条约义务与国内程序规范提供了可操作范式和样本。

### 法官说法

厦门国际商事法庭积极恪守国际公约义务，在《纽约公约》框架下，依法平等保护和促进中外当事人依照国际经贸规则和商业契约进行的自由贸易。本案国内债务人虽然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仍在正常经营中，案涉债务仍有清偿的可能，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先行“承认”赋予外国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的权利后，亦会进一步引导其参与后续重整工作，有效完善外国仲裁承认与我国破产程序一体化衔接机制。

### 专家点评

房东（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学会秘书长）：厦门国际商事法庭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及厦门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实际情况，区分了“承认”和“执行”，既履

行了中国作为《纽约公约》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保障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也严格遵守了我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程序中止和债权公平清偿的核心原则，实现了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和谐适用，体现了中国法院对国际仲裁制度的尊重与理性适用，展示了我国在全球商事争端治理体系中的开放与制度自信，标志着我国在跨境商事合作领域的又一实践进步。

**杨东阳**（金砖创新中心负责人）：厦门国际商事法庭在依法承认域外仲裁裁决之外，督促厦门公司破产管理人现场出具债权确认意见书，充分反映了我国司法对金砖国家当事人与国内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增强了金砖国家对厦门乃至中国营商环境的稳定预期和信用保障，进一步维护了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美好经贸秩序。

供稿：国商庭

编辑：张芯雅

校对：陈远治

责编：王惠传

审核：安海涛

出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媒体中心

## 厦门首批个人破产案件集中听证： 筑牢制度落地“第一关”

● 信息来源：厦门中院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 访问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Moq8k0gBXHe7efs-zHW3Q?scene=1&click\\_id=17](https://mp.weixin.qq.com/s/pMoq8k0gBXHe7efs-zHW3Q?scene=1&click_id=17)

### 厦门首批个人破产案件集中听证：筑牢制度落地“第一关”

11 月 28 日，厦门中院对首批 3 例个人破产申请案件集中开展听证调查。这标志着《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完成从制度构建到司法实践的关键跨越。

#### 配套筑基

##### 搭建制度落地的保障框架

为确保个人破产制度平稳落地，厦门中院在首批个人破产案件立案前即以系统化配套举措筑牢前期基础。一方面，制定个人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指引，发布个人破产程序文书样式，为案件审理提供明确操作流程。另一方面，研发个人破产线上申请平台，上线个人破产案件智能办案系统，实现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提升工作效率。

同时，强化个人破产制度宣传与部门协调联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渠道发布申请指南，全方位提升社会大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认知度。协调联动厦门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明确咨询辅导方向，优化前置服务职能，统一申请标准，为后续案件高效审理奠定坚实基础。

#### 多维推进

##### 规范案件审理的实操流程

在完善配套保障的基础上，自 11 月 3 日首批案件立案审查以来，厦门中院以精细化司法举措服务案件审理质效提升。

针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不规范问题，法院主动对接，全程指导申请人补齐个人信用报告、家庭财务收支记录等关键材料，确保案件流程无缝衔接。

结合申请人具备稳定收入来源的实际情况，鼓励债务人优先选择申请重整或和解，既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为诚信债务人提供债务化解的柔性路

径，传递“鼓励偿债、促进重生”的价值导向。

联合厦门市破产事务管理局，依托“厦门市破产信息平台”，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破产原因、财产及债务明细等信息全面公示，构建起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让个人破产程序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 精准核查

#### 筑牢程序正义的坚实防线

听证调查作为案件实质审查的关键环节，是保障程序公正与权益平衡的核心抓手。厦门中院围绕四大维度开展全面核查，确保审理专业性与公正性。

一是主体资格立体审查，严格核实申请人在特区连续居住或经营年限，精准把握“因生产经营负债”的准入条件；二是婚姻关系实质审查，深入分析家庭财产混同程度，审慎认定共同破产必要性；三是资产负债穿透审查，全面核验财产真实性、债务合法性，科学判断破产原因成立与否；四是诚信状况深度审查，重点甄别申报信息真实性，筑牢防范制度滥用防线，彰显保护“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制度价值导向。

这一过程既保障了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异议权，也赋予了债务人陈述困境、说明还款意愿的机会，实现各方权益的平等保护，也为案件后续处理提供坚实的事实依据。

厦门中院的一系列扎实举措推动个人破产制度实践成效初步彰显。**首批3例案件的集中听证已顺利完成**，厦门中院将依法推进案件的审理工作，为后续司法实践积累宝贵经验。

随着社会层面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认知度与接受度的显著提升，小微企业经营者、创业者等群体的咨询热情高涨，制度传递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理念正逐步深入人心。厦门中院近期还将启动第二批个人破产申请的立案审查，推动个人破产制度走深走实。

下一步，厦门中院将持续深化改革探索，不断积累审判经验，健全适配特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个人破产审理机制，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厦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为全国个人破产制度建设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经验”。

供稿：破产庭

编辑：张芯雅

校对：胡欣、张浩

责编：王惠传

审核：安海涛

出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融媒体中心

## 第十六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在韩国釜山顺利举办

● 信息来源：东亚破产法论坛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 访问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qJlQrXa0gA4\\_OZo1hBCyQ?scene=1&click\\_id=19](https://mp.weixin.qq.com/s/IqJlQrXa0gA4_OZo1hBCyQ?scene=1&click_id=19)

### 第十六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在韩国釜山顺利举办

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East Asian Association of Insolvency and Restructuring, EAAIR) 第 16 届年度论坛在韩国釜山国际金融中心顺利举行。此次论坛汇聚了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的专家学者、法官、破产实务工作者代表以及金融机构代表等三百余名嘉宾，共同探讨和交流破产与重组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实践。

本次中方代表团由浙江工商大学破产重组研究院执行院长、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中方秘书长苏洁澈教授带队参加，与各国代表共同就“年度回顾—中、日、韩三国破产领域新进展”“新时期下的庭外重组改革”“个人破产-过度负债的应对”“典型案例研讨”“DIP 下的融资”“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冲突与调和：以待履行合同为视角”等近年来破产领域的重点议题展开交流和探讨。

#### 开幕式

开幕式由破产法研究会韩国委员会委员长，法务法人广场合伙人李垠宰做开幕致辞，强调了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举办的研讨会旨在促进中、日、韩三国专家就跨境破产新挑战展开对话，推动深入探讨与制度创新，期待本次论坛富有成效。

韩国资产管理公社社长郑桢勋做开幕祝词，对来自中、韩专家学者、法官、破产管理人、破产辅助机构代表以及金融机构代表表达欢迎，同时对韩国资产管理公社的职能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了介绍。

首尔重整法院院长郑峻永作主旨演讲，总结企业回生制度三大关键：以经营专家为主导，确保 DIP 融资与激励，强化债权人协作。破产程序的成功需要社会的认知转变，呼吁加强中日韩破产实务交流。

#### 主题一：年度回顾—中、日、韩三国破产领域新进展

论坛首先进行年度回顾环节，由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顾问坂井秀行主持，围绕自上一届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召开后，中、日、韩三国在破产实践领域的最新发展，釜山重整法院院长权纯祐，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中方）会长王卫国，霞关国际法律事务所合伙人阿部信一郎分别报告了三国破产重组的最新进展。

权纯祐法官详细阐述了韩国破产制度在 2024 年至 2025 年的发展，尤其关注破产专门法院（如水原·釜山重整法院）设立后的实务变化。政策层面，他提及《债务人重整法》的部分修订，如重复管辖条款的增设，以及个人破产案件中免费咨询中心的推广。典型案例部分，金基洪分析了破产案件增长趋势，并以釜山重整法院与地区学界的合作为例，说明破产服务的均等化努力。他还强调了破产财团资产变现的电子化、预重整程序优化等实践创新，体现了韩国在提升破产效率与债务人救济方面的进展。

王卫国教授系统梳理了 2024 年至 2025 年度中国破产制度的最新动态，涵盖立法修订、司法案例与创新实践三大维度。在政策层面，他重点分析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审议进展，包括小微企业破产特别程序、金融机构破产专章等新增内容，并提及中共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配套政策。典型案例部分，王卫国教授以安邦集团破产清算案、金科股份重整案等为例，阐释了大型金融机构和房企风险化解的新路径。他还强调了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衔接、个人债务清理试点等创新探索，展现了中国破产法制在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的深化。

阿部信一郎律师聚焦日本破产制度的最新立法与实践，重点介绍了 2025 年颁布的《早期事业再生法》和让与担保相关新法。在政策层面，他分析了早期事业再生程序如何通过多数决机制优化庭外重组效率，以及让与担保制度的明文化对交易安全的提升作用。司法实践方面，阿部信一郎结合 MSJ 资产管理公司等破产案例，说明了日本在处理大型企业债务问题中的程序创新。此外，他还探讨了破产案件数量变化背后的经济因素，以及庭外重组程序与司法程序的互补性，反映了日本在促进企业早期再生和债权人协调方面的制度优化。

### 主题二：新时期下的庭外重组改革

论坛的第二个主题为“新时期下的庭外重组改革”，由法务法人律村合伙人金诗娜主持。

中国机械工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志斌律师从比较法视角探讨了庭外重组的东亚模式，重点对比了中、日、韩三国的制度差异与演进。他指出，日本 2025 年新通过的《早期事业再生法》和韩国依托《企业重组促进法》的庭外重组程序，均通过立法引入多数决机制和法院适度介入，提升了重组效率与约束力。反观中国，郑志斌律师认为当前实践存在“预重整异化为提前重整”的困境，并指出美国模式在中国水土不服。他主张中国应借鉴欧盟与日本的“司法支持型”模式，构建融合市场协商灵活性与司法权威保障的本土化庭外重组框架，以实现早期拯救困境企业的目标。

山东省法学会破产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提瑞婷系统阐述了庭外重组在宏观与微观层面的价值。她认为，庭外重组是司法资源有限，化解企业债务危机、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工具，尤其适用于未达破产界限但已出现财务困难的早期企业。目前中国的庭外重组实践正处于机制创建与模式摸索期，针对实施难点，提瑞婷副会长提出了三项优化路径：一是建立债权人分层参与分组表决规则，以平衡效率与公平；二是引入中立第三方调解机制，增强程序公信力与专业性；三是探索法院有限介入，通过授予临时中止令等方式为庭外谈判提供稳定环境，从而提升庭外重组的成功率与规范性。

日本森·滨田松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稻生隆浩律师详细介绍了日本庭外重组程序的历史变迁与现行体系，重点分析了“事业再生 ADR”和 2025 年新立法通过的《早期事业再生法》。他阐述事业再生 ADR 作为准则型程序，由专业机构主导，通过债权人全体同意原则协调债务调整。而新法创制的“早期事业再生程序”则实现了关键突破，引入了债权人多数决机制和法院认可制度，旨在克服“钳制”问题，促进早期拯救。稻生隆浩律师通过具体案例，说明了第三方机构在调查、协调中的核心作用，展现了日本庭外重组程序在效率与公正之间的平衡艺术。

日本 EY Parthenon 合伙人松恭祐先生从实务角度深入分析了日本庭外重组程序的运作细节与优化方向。他重点探讨了参与债权人的范围限定、中立第三方的角色介入及其对程序顺利推进的影响。松恭祐先生指出，将债权人范围限定于同质性的金融机构有利于提升效率，但需警惕可能引发的公平性质疑；而第三方专家的早期介入虽增加成本，却能显著增强方案

可信度与协调效率。他还展望了 2026 年将实施的《早期事业再生法》，认为其混合了庭外协商与司法确认的优势，有望成为未来日本债务重组的主流路径，为困境企业提供更灵活高效的拯救工具。

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法官金琪泓以程序结构与法院作用为中心，系统论述了韩国“混合型庭外重组程序”（以 ARS 程序为代表）的现状与挑战。他指出，该程序介于纯粹庭外协商与正式司法重整之间，通过法院有限介入（如中止命令）为谈判创造“喘息空间”，但因其仍套用重整程序外壳，难以完全避免申请破产带来的负面影响。金法官认为，未来优化方向在于明确其“早期结构调整”的定位，缓和启动要件，并通过模块化方法赋予当事人更多程序选择权，同时强化法院在支持与监督方面的双重角色，以克服债权人“坚持不合作”等集体行动困境。

法务法人（有）世宗合伙人李在河全面介绍了韩国以《企业重组促进法》为核心的庭外重组制度体系。他梳理了从 1997 年金融危机后引入的主要程序，包括金融债权人协议会主导的 Workout、快速金融支援项目、PF 项目重组及针对特定产业的创新支持协议。李在河律师以泰荣建设重整案为例，说明了庭外重组在大型房企债务化解中的具体应用与成效。他还指出当前韩国庭外重组呈现手段多样化、新融资激活等趋势，并正就《企促法》是否由临时法转为常设法进行讨论，认为其未来发展将更侧重于早期、预防性重组，以提升制度稳定性与可预测性。

### 主题三：个人破产-过度负债的应对

论坛的第三个主题为“个人破产-过度负债的应对”，由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建洲主持。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律师长谷川稔洋律师系统剖析了日本个人债务人的类型多样性及其对应的程序。其首先将个人债务人精细区分为法人代表、个体经营者、有稳定收入者、提成收入波动者及就业困难人员等五类，并指出需根据其特性匹配相应程序。在法定程序方面，他详细比较了破产程序（同时废止）、民事再生程序（含个人再生）在适用要件、债务免除条件及对生活影响等方面的优劣；在庭外重组方面，则介绍了特定调解、协调会机制、中小企业指南等多种准则型程序的特点与适用场景。长谷川律师指出，日本个人债务清理体系虽呈现多元化，但面临法人代表个人固有债务处理难、个体经营者庭外重组门槛高，以及房租公税

等非免责债务残留等核心挑战，未来需通过政策引导个体转制法人、完善庭外重组机制等方式寻求突破。

金朴法律事务所律师金宽起深入阐述了韩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理念演进、程序体系及现实挑战。他回顾了韩国个人破产制度从1998年前近乎空白，到1997年金融危机后爆发式增长，并最终形成重整、破产、个人再生三大程序并立的演进历程，指出其核心理念已从“制裁”转向“支持”。金律师详细分析了破产程序（侧重免责与全新开始）、个人再生程序（侧重有未来收入者按计划部分清偿）的运作机制与效果，并指出当前“严格审查方式”的引入导致免责率下降，促使债务人倾向选择个人再生程序，形成了“有收入走个人再生，无收入走破产”的实务惯例。他认为，未来需优化审查标准、激活新融资，并推动信用咨询所、坏账银行等庭外机制与司法程序有效衔接，以更好地解放债务人的人力资本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殷慧芬聚焦于中国自然人经营者余债免除的实践探索与全国性立法面临的挑战。其系统梳理了以浙江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代表的地方实践，指出前者本质是执行和解，受制于“全体债权人同意”而效力有限；后者作为首部个人破产地方立法，引入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三种程序，并设立了破产事务管理署等创新机制。殷教授认为，全国性立法面临四大挑战：一是社会公众对“逃债”的普遍担忧，需通过制度设计防范欺诈；二是适用主体范围应谨慎界定，是限于为企业担保者、商自然人还是涵盖所有自然人存在争议；三是破产免责的宽严尺度，如免责考察期长短，需平衡债务人生计与债权人利益；四是需完善庭外债务清理机制，明确负责机构与程序规则，以分担司法压力。

名古屋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子弦、法务法人时雨律师崔宰源、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顾问冷帅达对该主题进行了评议。

### 主题四：典型案例研讨

论坛的第四个主题为“典型案例研讨”，由法务法人（有）大陆亚洲合伙人李王民主持。

法务法人（有）律村合伙人尹汝善以韩国大型流通企业 Homeplus 的重整案件为样本，深入剖析了超大规模企业司法重整的创新实践与法律挑

战。尹律师指出，该案的核心在于法院为保全作为流通业生命线的“供应链”而采取的一系列超常规措施：包括申请当日即裁定受理的“速度战”、授予“继续营业概括许可”以稳定商户情绪，以及史无前例地快速批准了对 3457 亿韩元供应商贷款的提前清偿。其重点分析了在债权人协同下的“合作治理”模式，以及为推动 M&A 而对不利租赁合同行使解除权等法律工具的创新性适用。尹律师认为，该案展现了法院如何通过积极、灵活的法律解释和程序管理，在维持企业运营价值的前提下进行根本性财务重组，为处理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大型企业破产提供了极具启示的韩国经验，同时也面临着 M&A 因市场环境不佳而推进缓慢的现实挑战。

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明结合其作为管理人的实务经验，详细介绍了仁东控股破产重整案，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后的首例获批案例，具有“引路人”式的标杆意义。董律师阐述了新规对案件的具体影响，包括信息披露责任、重整计划草案提前公示、债务清偿方案可行性等方面的合规性调整。该案亮点在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在 50 天内高效审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设定了 300 万元以下债权 100% 清偿的高标准；并通过引入产业投资人，成功盘活了其持有的核心支付牌照资产，实现了从“保壳”到“提质”的转变。

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江洋祐从比较法的视角切入，揭示了日本大型破产重整案件数量显著少于中韩两国的现象，并深度剖析了其背后的结构性困境。其指出，日本面临企业“新陈代谢”不良、开业率与歇业率双低的长期经济停滞问题，大量“僵尸企业”或“隐性僵尸企业”的存在，阻碍了资本与劳动力的有效再配置。钟江律师认为，其根源在于激励机制的扭曲：金融机构因声誉风险及贷款条件缓和债权的披露压力，缺乏推动根本性重组的动力；债务人及其交易方也因缺乏倒逼机制而安于现状。其进一步检讨了日本重整程序自身的不足，如原则上禁止清偿商事债权可能损害运营价值、缺乏 DIP 融资优先权制度等。钟江洋祐律师认为，日本最大的课题在于“事业再生市场本身的重建”，通过制度改革激发经济新陈代谢的活力。

法务法人（有）和友合伙人曹准梧、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康阳、法政大学法学院教授杉本和

士对该主题进行了评议。

### 主题五：DIP 下的融资

论坛的第五个主题为“DIP 下的融资”，由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方俊主持。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中国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任一民聚焦于《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对共益债务制度的优化。在政策层面，他分析了新增条款对共益债务范围的扩展及与担保物权的顺位调整；在司法实践方面，他剖析了共益债融资认定标准争议及程序救济路径；创新实践上，提出通过协商机制平衡各方权益，以提升困境企业拯救效率。

PwC Advisory LLC 经理朴淳（谐音）通过与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程序对比，揭示了日本制度的局限性。政策层面，他指出日本缺乏程序前融资的共益债权认定保障及超级优先权设计；在司法实践中，强调共益债权内部同顺位原则导致融资不确定性；创新实践方面，呼吁引入债权人协议效力稳定机制，以增强融资速度和规模。

韩国资产管理公社企业重组支援处处长李在龙系统介绍了韩国资产管理公社的 DIP 支援体系。政策层面，他阐述了该制度针对中小企业的定制化支援背景；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回归分析模型证明 DIP 融资显著改善企业盈利、流动性和会计稳健性；创新实践上，展示了结合债务调整的协同模式成功案例，并规划了千亿韩元规模的年度扩张路径。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兆同，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藤浩太郎，法务法人（有）太平洋合伙人许承镇对该主题进行了评议。

### 主题六：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冲突与调和：以待履行为视角

论坛的第六个主题为“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冲突与调和：以待履行为视角”，由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合伙人福岡真之介主持。

早稻田大学法学院教授山本研系统梳理了日本从传统破产法向知识产权特别保护的制度转型。在政策层面，他重点分析了 2004 年《破产法》修订引入的“对抗要件路径”及后续《专利法》《著作权法》确立的当然对抗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典型案例阐释了具备对抗要件的被许可人可

限制管理人解除权的裁判规则；创新实践方面，提出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功能协同立法”模式，为商业秘密等新型无形资产保护提供制度前瞻。

法务法人（有）广场合伙人洪石杓以假设案例为引，揭示了韩国现行制度的债权平衡导向。政策层面，他指出《债务人重整法》未对知识产权许可设置特殊保护条款，仍适用双方未履行双务合同的一般法理；在司法实践中，通过首尔高等法院 2023 年判决等实例，说明登记对抗制度下被许可人权利的局限性；创新实践上，提出通过违约金条款、优先购买权等合同工具增强保护，并探讨类推适用租赁合同保护法理的可行性。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文俊结合现行制度与修法动向，阐述了从程序导向到交易稳定导向的转型趋势。政策层面，对比了《企业破产法》第 18 条赋予管理人的解除权与修订草案拟引入的特别保护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指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对抗效力短板及管理人优先考虑财产最大化的实务倾向；创新实践方面，提出约定许可性质转换权、明确赔偿责任等合同设计策略，为被许可人提供风险应对方案。

阿部·井洼·片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辛川力太，金&张律师事务所律师朴美聆，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郭帅对该主题进行了评议。

### 闭幕式

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朝晖在本次论坛闭幕式作为下届论坛主办代表宣布明年的大会将在深圳召开，对东亚三国参与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对下一届东亚破产论坛的举办表达了期待与展望。

金朴法律事务所律师金宽起为大会作闭幕致辞，他总结了本次大会，对明年将在中国举办的论坛寄予厚望，并预祝其取得圆满成功。

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创立于 2009 年，由日本高木新二郎先生，中国王卫国教授，韩国吴守根教授创立，每年在中国、日本、韩国轮流举办年度论坛。

东亚破产与重组论坛在中、日、韩三方共同努力下，已连续举办了十六届，成为推动东亚破产领域协同发展与实务深化的核心平台。论坛长期坚持的交流与合作，为三国在破产法与重组实务上相互借鉴、形成区域共识提供了不可替代的独特机制，其持续生命力本身即是东亚地区对破产事

业发展的突出贡献。本届论坛围绕庭外重组、个人破产、DIP 融资等三国共同关注的前沿议题展开深度探讨，内容兼具理论高度与实务价值。这些高质量的对话不仅直接反映了三国破产领域的最新成就与挑战，也通过持续的智慧激荡，为应对共同难题、优化各自制度并促进区域规则融合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王欣新： 房地产企业破产之府院协调与权利清偿顺位

● 信息来源：法律适用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IEFBRY1F27tN-AD0E8SIw>

## 编辑提示

2024年以来，随着部分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持续释放，如何通过破产程序实现“保交楼、稳民生”已成为司法与行政实践的核心议题。其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作，直接关系到房企破产案件的成败与社会矛盾的化解。近日，多地法院在审理房企破产案件时，对府院协调的制度化、管理委员会担任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等新模式做出了前沿探索，为破解房企破产困境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入探讨府院联动机制的法理基础、实践经验与完善路径，本期实践法学笔谈特邀三位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对“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问题”进行专题论述，以飨读者。

王欣新

湘潭大学特聘教授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是企业破产案件中最为复杂的类型之一，不仅关系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方利害关系主体的正当权益保护，而且还可能涉及拆迁户、购房消费者、建设工程款债权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居住权、生存权、职工债权等特别权益的保障。房地产企业破产时，在债务人最重要的财产——商品房之上，往往会存在竞合的多重物权、债权、担保、合同等权利义务和各种复杂的法律关系，从而引发多重的权利矛盾与冲突。由于破产程序是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方利害关系主体正当权益的最后实现渠道，利益矛盾尤为激化，甚至会衍生影响到民权民生、社会稳定、金融安全等问题，需要格外重视并予以研究解决。

## 一、府院协调背景下的房企破产案件现状

我国房地产企业破产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在案件的审理中会产生很多的社会衍生问题与破产办理难题，诸如企业破产清算注销后的职工安置问题，存在法律瑕疵的财产（如商品房）的变现与处置问题，房地产必要的规划调整问题（如提高容积率），购房消费者居住权、生存权、债权的维护，保交房建设资金的优先

清偿等社会政策，共益债务的借贷与清偿顺位等。这些社会问题的解决和特殊政策的落实，对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能否顺利进行，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企业破产法的实施需要诸多相关社会配套法律制度的支撑与协助，而需要处理的相关社会问题，往往并不在法院的职权范围内，法院也不具有相应的资源。很多问题是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职权管理之下的，所以要解决上述问题，很多方面的工作都要借助于府院协调机制。

在府院协调制度的实施中，取得了许多良好的经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有待于在企业破产法的修订过程中予以解决。第一，建立制度化、法治化的破产工作协调机制。使府院协调形成常态化、可复制、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将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第二，具体明确政府部门负有统筹协调与破产相关行政事务的主管责任，避免相互拖延推诿。这样就可以使府院协调走上“建机制、定机构、明职责”的法治化道路。这是在我国目前状况下保障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顺利受理、审理的重要辅助环节。

府院协调要建立在双方积极协助的基础之上，同时要注意避免并纠正地方政府可能出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地方政府要为法院受理、审理破产案件提供各方面的社会保障，包括依法协助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各种社会问题，挽救房地产危困企业要建立在法治与科学的基础之上。

## 二、房企破产法定优先权的系统完善

在房地产企业的破产案件中，设定有较多的法定优先权。例如，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或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的，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的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受偿。这一规定对维护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在法定优先权的规定方面缺乏系统的、集中的法律规定和权利集中后的综合权衡与协调。目前的法定优先权大多仅是散见于不同的相关法律尤其是司法解释中，对优先权的设置以及权利冲突的解决，呈现较多的权宜性，而缺乏内在法律逻辑的统一，使企业破产法在维护债权人平等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功能发挥得不够充分。

当给予某一特定社会群体以某项特别优先受偿权时，需要充分审慎地考察其他类似社会群体（如其他非消费购房人）的相关权利是否也应得到相应实质公平的保障、某项优先受偿权社会政策的出台是否会过度影响其他社会群体的正当利益。在房地产企业的破产程序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正确解决不同社会群体的权利尤其是不同优先权之间的矛盾，要在居住权、生存权等特殊优先权、一般法定优先权、约定担保物权、法定担保权、普通债权、共益债务、劣后债权等相关权利的冲突中寻求公平。要设置能够为大多数社会群体接受的合理权利实现顺序，以体现实质公平。

所以，在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破产案件时，要从更为宏观的角度定位，健全、完善立法，运用各种可能的法律制度与手段，解决存在的权利冲突与矛盾，寻求实现各项正当权利之间的实质公平。

### 三、担保物权与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问题

探讨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的各种疑难问题，难免会遇到担保物权与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第1款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款规定此类借款可以参照共益债务清偿，解决了企业尤其是房地产企业重整挽救中缺乏资金的困境，但是其规定此类共益债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优先于担保物权受偿，则有待完善。

在重整程序中，上述新发生的借款与担保物权不发生关联关系时，不能优先于对债务人特定财产已享有物权担保的债权清偿，这是应当遵守的一般原则。但是，如果完全不考虑例外情况，对所有的借款不区分其用途和受益人都如此处理，就会陷于过于绝对化的误区。例如，在房地产企业的重整中，新借款往往是用于已经设置抵押的未完工房地产项目的续建。在此情况下，经过新借款的投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会得以实现、得到提高。担保债权人就可能从原来的担保物上得到更高额乃至全额的清偿，担保债权人成为新贷款的受益人。如果不承认新借款在这些情况下对原有的担保物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就不可能有投资人为以原有担保物为重整物质基础的企业继续经营提供借款。由此，不仅对债务人企业的重整

挽救难以成功，担保债权人自己的利益也同样会受到损失。所以，对新借款与原有物权担保债权之间的清偿顺位，应当根据借款的用途、受益人是谁确定。如果新借款（全部或其一部分）是用于提升特定担保物的价值，为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而发生的，遵循“谁受益谁付费”的公平原则，该项借款（或其中的该部分借款）应当优先于该担保债权受偿。

做好房地产企业的重整挽救，保障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正当权益，法官和管理人不仅要掌握好企业破产法的理论与实务工作经验，在企业破产法之外，还应当关注、熟知房地产行业本身的法律、行政法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与管理等问题。只有掌握多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升各方面的办事能力，才能更好破解房地产企业破产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

文字编辑：王雪川

排版：聂一雄

策划：韩利楠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考。

文章已发表于《法治日报》12月3日第11版。

##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史昶伟： 管理委员会担任房企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的实践探索

● 信息来源：法律适用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RqvwJodeX7XEEIT4JCOmQ>

### 编辑提示

2024 年以来，随着部分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持续释放，如何通过破产程序实现“保交楼、稳民生”已成为司法与行政实践的核心议题。其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作，直接关系到房企破产案件的成败与社会矛盾的化解。近日，多地法院在审理房企破产案件时，对府院协调的制度化、管理委员会担任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等新模式做出了前沿探索，为破解房企破产困境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入探讨府院联动机制的法理基础、实践经验与完善路径，本期实践法学笔谈特邀三位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对“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问题”进行专题论述，以飨读者。

### 史昶伟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89 条的规定，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然而实践表明，债务人执行主体模式，有时并不符合困境企业的破产现状，也不能满足“保交房”背景下破产房企的重整需求。房企重整计划的执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尤其需要凝聚司法、行政合力。而由谁来执行重整计划，在重整程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1]设计政府工作专班牵头、吸纳各利益群体代表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重整计划，既是解决困境房企执行能力不足的对策，也是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从纸面文件走向深层实践的探索。

### 一、债务人执行主体模式的现状

一是破产房企大多丧失执行能力。多数破产房企缺乏有效的决策、监督机制，财务制度运行不规范，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后，往往面临众多诉讼和执行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被列入失信名单，员工也会不间断流失，基本上均已失去开发、销售、日常管理等正常经营的能力。

二是投资人违约的情况愈发突出。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资金回笼周期拉长，重整投资人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或明确表示不愿、无

力履行的现象开始不断出现。其中，有的投资人本身实力不足，抱着“以小博大”的心态，前期投入少量资金作为启动资金，主要依靠后续销售回款，一旦没有收益或出现亏损，投资人就会选择违约，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三是对行政配套支持要求极高。从实践反馈看，房企重整常常需要寻求行政审批方面的政策支持，尤其是涉及项目复工、土地收储、规划调整、拆迁安置等事项，而且几乎所有的烂尾项目都存在着土地、规划和销售等手续不完整的情况，面临着非常庞杂的协调修复工作。但当前的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制度化、常态化，协调效率低、效果不佳。[2]

因此，执行主体的确定应当立足重整企业实际，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和重整程序顺利推进为遵循。未来立法修改中应当重构执行主体的规定，赋予债权人选择执行人的权利，明确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以有效破解特殊企业执行能力不足的难题。

## 二、管理委员会模式的探索评估

### （一）设计管理委员会模式的适用现状

重整计划具备实施价值但因债务人企业没有执行能力，径行宣告破产不免过于可惜，且与“保交房”政策目标和重整制度价值追求不符。在此局面下，有些法院通过审理“亿某公司”“瀚某公司”等系列房企重整案件，对管理委员会担任重整计划执行主体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主要考量为：其一，开发企业没有执行能力，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员工普遍离职，基本管理架构业已缺失；其二，优化投资保障的需要，即使楼盘项目具备一定开发价值，但意向投资人基于资金安全的顾虑，普遍不愿直接参与房企后续经营管理，而共益债投资下，也需要具体的执行主体将项目落地；其三，契合“属地化解风险、压实地方责任”政策要求，有利于系统解决购房人等主体的权利保护、项目续建、社会稳定等问题；其四，回应债权人的利益诉求，以购房户、农民工为代表的广大债权人群体普遍要求地方政府牵头开展重整计划执行事宜。

### （二）设计管理委员会模式的实践效果

通过实践，管理委员会模式不仅破解了破产房企丧失执行能力的难题，更使重整各方主体统一起来，提高了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一方面，有效增进各方主体互信合作，尤其是大幅提升了债权人、投资人的重整信心，消除了各方之间的隔阂和猜忌。另一方面，有效加强府院协调联动，吸收政府工作专班参与执行重

重整计划，既推动了土地、规划、审批、监管、登记等事项的高效办理，也为辖区政府履行化解责任提供了有效空间。以“亿某公司重整案”为例，因公司丧失执行能力，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写明债务人企业为执行人，并委托各利益群体代表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事宜，该模式得到辖区政府大力支持，并经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执行期间楼盘项目招募投资、施工建设、证件办理等各项事宜进展顺利，项目 1349 套住宅实现全部续建交房。

### 三、管理委员会模式的完善路径

管理委员会模式为房企重整执行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但其有效实施，既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更要尊重各方意思自治，确保程序公正性。因而必须全面审视管理委员会模式的基本原则、职责定位和机制设计，使该模式在破解特殊企业重整主体不具备执行能力的问题上发挥更大价值。

#### （一）府院需充分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采用管理委员会模式的基础是债务人没有执行重整计划的能力和现实可能，且需要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支持和引导作用，协同解决破产衍生社会问题。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重整计划执行具备合理性。市场化破产中的政府定位是“行政配套”，由行政配套解决衍生社会问题。[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 33 条规定，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目的就是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另一方面，必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68 条、第 81 条的规定，若设定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重整计划，应明确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并按照多数决规则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 （二）府院需结合实际情况行使职权

采用管理委员会模式，应立足企业的实际情况行使职权。具体实施房企重整计划过程中，要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寻找项目融资。行政机关、债权人在吸引投资、企业合作、融资平台等方面具有更多的资源和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战略投资的招募及洽谈工作，不仅能够扩展企业融资渠道，更能增进投资人的信心。第二，协助工程续建。项目复工续建涉及土地、住建、房管、税务、人防等一系列审批监管流程，通过管理委员会积极争取各职能单位的支持，能够有效提高执行效率。第三，做好偿债分配。楼盘建成并达到交付条件时，管理委员会应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做好财产分配、交付工作。其一，向拆迁户、购房户债权人交付房屋，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产权登记；其二，项目收益经依

法审计后，要严格按照受偿方案的标准向各类债权人清偿债权。第四，及时处置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身包含有政府工作专班人员和各类债权人代表，其负责具体执行事宜，最为掌握重整事项进展，又直接接触债权人，有利于统筹化解重整过程中的次生风险。

### （三）府院需完善涉及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

其一，在人员组成方面，为有效发挥管理委员会在府院协调、各方联动和提高效率方面的作用，人员组成一般应包含该楼盘政府工作专班成员、各类债权人代表、管理人团队成员、投资人代表，负责人由政府专班代表担任，人数以单数为宜。其二，在产生程序方面，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议事规则由政府工作专班和管理人初步拟定，写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其三，在监督设置方面，在实践中，仅靠作为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人，难以完全保障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到位。<sup>[4]</sup>监督期内，管理委员会除了要接受法院、管理人的监督外，并可在重整计划中明确规定，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对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企业财产状况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

#### 注释：

[1] 参见韩长印：《破产法学》（第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5页。

[2] 参见刘贵祥：《关于当前破产审判中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2期，第7页。

[3] 参见陆晓燕：《“府院联动”的建构与边界——围绕后疫情时代市场化破产中的政府定位展开》，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7期，第88页。

[4] 参见杨临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司法实践 破产重整与和解最新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51页。

文字编辑：王雪川

排版：聂一雄

策划：韩利楠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考。

# 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前沿问题研究 | 苏铭： 论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完善

● 信息来源：法律适用

日期：2025年12月5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0YE8T9PJn\\_Zue\\_Wki9GtQ](https://mp.weixin.qq.com/s/Q0YE8T9PJn_Zue_Wki9GtQ)

## 编辑提示

2024年以来，随着部分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持续释放，如何通过破产程序实现“保交楼、稳民生”已成为司法与行政实践的核心议题。其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构建与运作，直接关系到房企破产案件的成败与社会矛盾的化解。近日，多地法院在审理房企破产案件时，对府院协调的制度化、管理委员会担任重整计划执行主体等新模式做出了前沿探索，为破解房企破产困境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深入探讨府院联动机制的法理基础、实践经验与完善路径，本期实践法学笔谈特邀三位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对“府院联动下的房企破产问题”进行专题论述，以飨读者。

苏铭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

房地产企业破产（以下简称“房企破产”）不仅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梳理和债权债务平衡，更关乎广大购房业主的切身利益、金融系统的稳定运行以及社会秩序的和谐安定。因为房企破产涉及主体多元、矛盾纠纷复杂、社会影响广泛，单一依靠司法程序或行政手段都难以有效解决所有问题。本文通过对房企破产基本特点进行梳理和总结，阐述完善房企破产府院联动制度的必要性，分析该机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

## 一、房企破产基本特点及传统破产审判现状

### （一）房企破产的基本特点

第一，房企破产受历史遗留问题与政策调整影响。一方面，全国多地房地产企业的发展都经历了高峰与低谷，也都面临房地产泡沫的挤压，因此遗留了一些问题楼盘。另一方面，近年来多地出台有关房地产方面的调控政策，有效降低了经济对房地产的依赖，但也加剧了房企特别是中小型房企的销售回款压力。

第二，房企破产中经营不善和无序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进入破产程序的房

企不同程度地存在决策失误、挪用预售资金、高杠杆扩张等问题，该类企业高度依赖销售回款和融资渠道，一旦销售不畅或融资受阻，便极易引发资金链断裂，项目停工，形成“烂尾”。

第三，房企破产中的行业出清与债务风险叠加。据统计，2025年全国房企到期债务规模达五千多亿，中小房企与规模企业相比，获得低成本融资的机会本就不多，因此面临更高的淘汰风险。各地法院办理的房企破产案件，债务人也多为中小企业。偿债高峰的到来与销售回款乏力对房企形成“双重挤压”，加快了中小房企市场出清速度。

第四，破产房企的自救能力不足。出现债务危机的房地产企业，往往涉及债权人主体多元化（银行、税务机关、民间借贷债权人、农民工、购房业主、建设工程承包商等）、债务规模庞大、资产处置复杂、利益平衡困难等问题，加之部分地区缺乏统一的资源整合平台，资源承接和投资人招募成为难点，庭外重组推进困难，危困企业自救能力较弱。

### （二）传统破产审判模式在房企破产中面临的挑战

房企破产案件因其复杂程度，对传统破产审判模式是一种挑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财产结构复杂。房企资产通常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预售房屋等多种资产形态，处置难度较大。二是债权类型多样。房企破产涉及购房消费者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抵押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等，权益平衡成为审理难点。三是行政事务繁琐。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大量行政事务，需协调规划、建设、税务、金融、市监等多个政府部门联动。这些特点表明，房企破产案件需要司法与行政的系统协作和高效联动。

### 二、建立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现实必要性

“府院联动”机制作为一种创新性的治理模式，以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为核心，通过司法权和行政权的优势互补，形成破解房企破产难题的协同合力。该机制致力于一揽子解决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安置等复杂问题。传统的府院联动模式应对房企破产时效能有限，因此需要在传统模式基础上进行完善。

房企破产中的府院联动机制具有强烈的现实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房企破产直接关系到大量购房业主的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个别地区房企破产的购房业主来自全国

各地，进一步加大了维稳工作压力。例如，近两年来，海南省海口市通过府院协调成功为三家破产企业的 1806 套房屋办理了产权登记，凸显了府院联动机制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出的关键作用。

第二，提高破产效率的需要。破产程序涉及大量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务，如规划调整、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税收减免等。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可显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例如，多地政府推出的“破产一件事”平台或者破产事务集约办理窗口，实现了破产案件信息查询的“一站集成”，让平台多发力、管理人少费事。

第三，保障民生权益的需要。购房消费者、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是房企破产案件中的重点。府院联动机制能够统筹各方资源，优先保护民生权益。

第四，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可以清理无法继续经营的房企，盘活优质资产，推动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地区营商环境竞争力。

### 三、府院联动机制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房企破产涉及的利益多元，特别是个别地区购房人群的复杂结构使房企破产的审理难度有所提高，传统府院联动机制无法满足房企破产审判的需要，各地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设进行全方位的探索，并不断完善。

#### （一）现有房企府院联动机制的三种典型模式

首先，综合协调型模式。该模式注重建立高层次、全方位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通常由地方党政领导牵头，多部门协同参与，构建起统筹解决房企破产问题的制度平台，适用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重大复杂破产案件。

其次，专项议题型模式。该模式侧重于针对房企破产中的特定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协作，如共益债融资、产权登记、税收优惠等。这种模式灵活性较强，能够深入解决破产程序中的具体堵点和痛点。

再次，信息共享型模式。该模式强调通过信息技术打破法院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效率。这种模式通过建设一体化平台，或者借助已经搭建的各类平台，实现破产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

#### （二）府院联动机制存在的问题

第一，法律依据不足与职能定位模糊。当前，府院联动机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统一的制度设计，主要依靠地方层面的政策文件和会议纪要予以规范，导致机制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不足。一方面，法院和政府 在房企破产案件中的职能边界不清，可能存在“司法过度行政化”或“行政干预司法”的风险。另一方面，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容易出现部门推诿、协调不力却难以有效监督的情况。

第二，协调成本高与联动效率低。府院联动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协调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较为突出。一方面，各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和业务壁垒，数据共享不充分，标准不统一，导致沟通成本高昂。另一方面，府院联动多采用“一事一议”的个案协调模式，缺乏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和标准化的操作流程，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工作模式。

第三，资金保障不足与配套措施缺位。房企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共益债融资、项目复工续建、职工安置等环节均需大量资金支持，目前资金保障机制尚不健全，配套政策和措施仍显不足，有时会制约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

第四，专业人员缺乏与管理人履职保障不足。府院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转依赖专业人才队伍和高效管理人团队的支持。当下不仅法院和政府中熟悉破产法律和房地产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较少，管理人在府院联动中的定位和权限也不够明确，加之履职支持与保障方面仍有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人的工作主动性和有效性。

#### 四、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完善路径

为解决当前困境，房企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应在保留传统府院联动机制合理要素的基础上，对该机制进行系统完善，具体路径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法律依据

首先，应当通过完善立法的方式，赋予府院联动机制明确的法律依据。建议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中纳入府院联动机制的原则性条款，授权地方政府和法院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其次，应当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南，明确法院和政府 在房企破产案件中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方式，实现司法权和行政权的有机衔接。最后，应当建立相应监督机制，对各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确保机制有效运行。

##### （二）建立分层分类的协调机制

一方面，应当建立分层分类的协调机制，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事项设

置相应的协调流程和决策权限。另一方面，应当推动府院联动从“个案协调”向“机制协同”转型，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围绕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中司法、行政及管理人职责，梳理职责清单及常规性事务工作流程，编写府院联动工作指引。还可以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协同效率，通过打通各环节数据通道，将分散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联动，推动房企破产府院联动一体化和智能化。

### （三）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

资金保障是府院联动机制可持续运行的关键。首先，应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包括政府财政投入、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等多渠道资金筹措方式。其次，应当创新共益债融资模式，明确共益债的认定标准、优先规则和退出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最后，应当完善税费优惠和政策支持措施，切实降低破产程序成本，鼓励各方积极参与。

### （四）重点强化专业人才能力培养

专业人才是府院联动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首先，应当重点强化法院破产审判队伍专业能力，提高办理房企破产案件的法官的专业素养。其次，应当加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参与破产协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再次，还应当完善管理人选任和考核机制，拓宽管理人履职渠道，保障管理人依法行使职权。最后，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府院联动机制，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司法与行政的高效协同，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房企破产案件中的复杂矛盾，保障购房群众等各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也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营商环境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文字编辑：王雪川

排版：聂一雄

策划：韩利楠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本文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考。